

东华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5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(以下简称推免)的工作机制,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创新、全面发展,确保推免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,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,经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,统一组织和领导学院推免工作。主要职责包括:制定学院推荐工作实施细则;确定并公示本学院推免生名单;对相关学生申诉和投诉进行调查、核实、处理等。

组长:沈波

成员:王直杰、刘华山、郭姗、张义红、蒋学芹、郝矿荣

二、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

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小组,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,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、科研论文、竞赛获奖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,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。组织提交科研创新成果、科研论文、竞赛获奖的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,答辩全程录音录像。对学生提交的多个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,评价重点聚焦在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。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成员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、公开答辩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。

组长:沈波

成员:刘华山、郭姗、李大威、李重、尚建华、刘肖燕

三、推免生基本条件

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品德优良,学风端正,无任何考试作弊、违纪违规记录,身体健康。

(二)学业成绩优良,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(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),原则上英语成绩达标(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

及以上，或《英语3》/《英语3（新目标）》70分及以上，或托福75分及以上，或雅思5.5分及以上）等相当水平，原则上学业成绩处于下游的不予推荐。

（三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。

四、推免生评价方法

（一）**总则：**严格执行《东华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的规定。以综合评分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。综合评分由学习能力分、创新能力分、实践能力分、特殊贡献分四个部分加总获得。

（二）**“学习能力分”计分方法：**以本科阶段入学以来至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的评优绩点（各门课的首次考试成绩）计算。

（三）**“创新能力分”计分方法：**按照《东华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执行。其中：

（1）原则上以团队形式参加且未明确排名的学科竞赛获奖，各成员视为贡献相同、计平均分。

（2）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“Outstanding Winner”和“Finalist”奖项认定为A类学科竞赛获奖等级，“Meritorious Winner”奖项认定为B类学科竞赛获奖等级，“Honorable Mention”奖项认定为C类学科竞赛获奖等级。

（四）**“实践能力分”计分方法：**按照《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“实践能力分”评定办法》（附件2）执行。

（五）**“特殊贡献分”计分方法：**按照《东华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执行。

五、名额分配方案

专业名称	推免名额
自动化（含卓越班）	23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1
通信工程	14
电子信息工程	6
人工智能	9

六、排名规则

1. **排名规则：**在同专业（专业类）范围内按照综合评分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。

2. **候补规则：**按照同专业（专业类）候补原则，超出推免名额数的有效申请人在同专业（专业类）范围内按照综合评分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候补。

出现以下情况，在全学院范围内，名额分配按照综合评分成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免：

（1）某专业满足普通推免基本条件的申请人数小于该专业推免名额；

（2）某专业在公示期间放弃推免人数超过了同专业候补候选名额人数。

七、推免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

9月4日-9月9日：学院启动推免工作，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，制订学院实施细则。

9月9日：向全体毕业班学生传达推免工作，公布学院推免实施细则。

9月12日中午12点前：学生提交推免材料。填写并提交《东华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历年学习成绩单，并附有关佐证材料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论文见刊（在线发表）或检索证明），过时不接受补交。

9月12日-9月18日：学院审核并进行推免生候选人评选、推荐工作。推免生候选人答辩时间：9月14日上午9:00，地点：2号学院楼218室。

9月18日-9月23日上午10点：在2号学院楼一楼大厅公告栏公示推免生候选人名单。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。

八、其他

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实施过程中，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推免政策或工作要求，本办法将做相应调整并另行通知。

九、学院推免工作联系方式

工作联系人：关皓中 陈洪懿

工作联系电话：021-37667492 021-67792315（转802）

监督电话：021-67799827

电子邮箱：chenhy@dhu.edu.cn

办公时间和地点：32号楼209（工作时间：8:30—16:30）；2号学院楼215（工作时间：8:30—16:30）

九、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，解释权归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所有。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4年9月9日

附件：

1. 《东华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华教〔2024〕12号）
2. 《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“实践能力分”评定办法》（东华信息学院字〔2023〕03号）
3. 东华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